

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獎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及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以降低社區感染風險，建構完整防疫體系，維護我國全體居民健康，交通部觀光局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訂定本要點，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三月九日。因防疫為當前政府重要政策，持續仍有防疫旅館需求，考量防疫旅宿補助對於維持防疫旅宿量能確有助益，擬延長補助期間至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入境檢疫措施，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延長獎助期間至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及增訂本局得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政策，公告提前截止獎助期間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申請獎助期限為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止，附件內容併予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增訂補助期限、業者補助適用對象及補助金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入住者為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以及居家檢疫或隔離期滿接續自主防疫者，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情況另定相關規範，並稽查防疫旅宿業者是否依規定請領獎（補）助款文字。（修正規定第九點）

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 防疫旅宿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獎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u>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u>。 <u>本局得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政策，公告提前截止獎助期間。</u></p>	<p>三、本要點獎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p>	<p>一、配合延長防疫旅宿獎助期間，爰修正本點文字。 二、另增訂本局得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政策，公告提前截止獎助期間相關規定。</p>
<p>五、獎助對象向本局申請獎助，應於中華民國<u>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u>前提出申請表（如附件）；由本局受理申請並書面審查後，於預算範圍內核定獎助經費。 本要點補助事項之預算總額以實際編列之預算額度為準，逾額由本局公告不受理。</p>	<p>五、獎助對象向本局申請獎助，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提出申請表（如附件）；由本局受理申請並書面審查後，於預算範圍內核定獎助經費。 本要點補助事項之預算總額以實際編列之預算額度為準，逾額由本局公告不受理。</p>	<p>配合延長防疫旅宿獎助期間，爰修正本點文字。</p>
<p>六、獎助對象應以下列原則辦理獎助措施： （一）有意願之合法旅宿業者須事先向獎助對象報名，並經核定後得為溫馨防疫旅宿，並應遵守本局、獎助對象及衛生福利部相關規範（如「COVID-19(武漢肺炎)」因</p>	<p>六、獎助對象應以下列原則辦理獎助措施： （一）有意願之合法旅宿業者須事先向獎助對象報名，並經核定後得為溫馨防疫旅宿，並應遵守本局、獎助對象及衛生福利部相關規範（如「COVID-19(武漢肺炎)」因</p>	<p>配合延長防疫旅宿獎助期間，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入境檢疫措施，爰增訂第六點第二款第八目。</p>

<p>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入境檢疫方案等措施)。</p> <p>(二) 提供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於獎助期間入住之溫馨防疫旅宿，每房每日補助業者以下金額；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僅補助提供本國籍或持永久居留證之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入住之防疫旅宿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八百 	<p>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入境檢疫方案等措施)。</p> <p>(二) 提供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於獎助期間入住之溫馨防疫旅宿，每房每日補助業者以下金額；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僅補助提供本國籍或持永久居留證之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入住之防疫旅宿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八百 	
---	---	--

<p>元。</p> <p>4.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八百元。</p> <p>5.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p> <p>6.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p> <p>7.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六日止，入住者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春節檢疫專案之「七加七方案」，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8.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p>	<p>元。</p> <p>4.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八百元。</p> <p>5.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p> <p>6.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p> <p>7.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六日止，入住者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春節檢疫專案之「七加七方案」，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三) 獎助對象應督導溫馨防疫旅宿確實</p>	
--	--	--

<p><u>五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入住者為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以及居家檢疫或隔離期滿繼續自主防疫者，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u></p> <p>(三) 獎助對象應督導溫馨防疫旅宿確實核對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居家隔離通知書」。</p> <p>(四) 獎助對象應提供溫馨防疫旅宿相關防疫協助，並落實防疫措施。</p> <p>(五) 居家檢疫旅客、居家隔離旅客與旅宿業者之間發生消費糾紛者，由獎助對象依權責妥處。</p> <p>(六) 獎助對象應輔導旅宿業者宜採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分流收住原則。</p> <p>(七) 獎助對象應督導溫馨防疫旅宿業者於</p>	<p>核對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居家隔離通知書」。</p> <p>(四) 獎助對象應提供溫馨防疫旅宿相關防疫協助，並落實防疫措施。</p> <p>(五) 居家檢疫旅客、居家隔離旅客與旅宿業者之間發生消費糾紛者，由獎助對象依權責妥處。</p> <p>(六) 獎助對象應輔導旅宿業者宜採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分流收住原則。</p> <p>(七) 獎助對象應督導溫馨防疫旅宿業者於</p>	
---	---	--

<p>補助期間內，住宿價格不得逾原房型近三個月內售價二成，亦不得超出原報備查定價。</p>		
<p>九、違反本要點規定或獎助對象申請獎助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辦理獎助事項之成效不佳或未依本局所定獎助範圍或項目支用獎助經費，或有虛報、浮報情事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獎助經費。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獎助案件或受獎助對象酌減嗣後獎（補）助款或停止獎助。</p> <p>另防疫旅宿業者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衛生福利部「『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應依該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獎助經費。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獎助案件或防疫旅宿業者酌減</p>	<p>九、違反本要點規定或獎助對象申請獎助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辦理獎助事項之成效不佳或未依本局所定獎助範圍或項目支用獎助經費，或有虛報、浮報情事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獎助經費。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獎助案件或受獎助對象酌減嗣後獎（補）助款或停止獎助。</p> <p>另防疫旅宿業者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衛生福利部「『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應依該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獎助經費。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獎助案件或防疫旅宿業者酌減</p>	<p>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情況另定相關規範，並稽查防疫旅宿業者是否依規定請領獎（補）助款文字。</p>

<p>嗣後獎（補）助款或停止獎助；且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情況另定相關規範，並稽查防疫旅宿業者是否依規定請領獎（補）助款，避免業者請領款項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p>	<p>嗣後獎（補）助款或停止獎助。</p>	
---	-----------------------	--